

#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校長核定實施

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

第一條 為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代表十人組成之(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)。

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代表的產生方式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研究發展長召開並主持，研究發展處專門委員及各組組長均應列席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出席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，受指派之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討論議案由校內一、二級教學與行政單位或三位出席代表連署提案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